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23--01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收购气电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气电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顺发能城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江普星蓝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浙江普星德能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星德能”）30%股权。交易完成后，普星德能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气电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3）

鉴于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份简称：普星能量，股份代码：00090）间接持有普星德能100%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次出售事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25%但低于75%的主要交易，普星能量须遵守申报、公告及股东批准的规定。2023年1月10日普星能量召开股东特别大会，根据表决结果，普星能量反馈“由于上述决议案未能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独立股东通过，故出售事项将不会进行”。经确认，普星能量没有取消、终止或暂停履行协议的意向，其后续会就本次出售事项再次启动相应审批程序。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履行，将持续关注普星能量继续就本次出售事项启动相应审批程序的情况。公司也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3日